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苏青科教发〔2024〕4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，拓展培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渠道，根据省科协《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4〕60号）要求，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现开展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

2024年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时间为2年，鼓励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资助名额为20名，每人2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。

(二)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,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。

(三)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个人会员。

(四)具有中国国籍,在苏工作,年龄不超过35岁(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(五)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、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(计划)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。

(六)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(七)积极参与科技传播,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坚持重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,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实施。

(一)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我会提出申请,提交《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(附件2)及相关附件材料;

(二)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,并

对其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把关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三）我会组织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，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我会统一组织线上填报后报省科协；

（四）省科协审核通过后，公布资助对象名单，颁发入选证书；

（五）我会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，拨付资助经费。

四、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

填写《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本人签字、同行专家评议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，扫描成1份PDF文件（非图片格式）。

请于2024年5月17日前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jsstem@126.com，纸质材料报送至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须报送的纸质材料有：

1. 《申报表》一式5份（含原件1份），签字盖章；
2. 附件材料1份（装订成册），包括：申报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；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；
3. 保密审查证明1份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丹慧

联系电话：025-86670728 13584042486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-1 号教育科研楼 4 楼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2. 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（样表）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2024 年 5 月 7 日

